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599号D座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甘为民、沈云中、施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41,543.15	32,741.21
2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46.79	23,758.79
3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3,500.00
合计		91,689.94	8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均做出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